

廢止

中華科技大學外語文教學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年9月7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廢止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優質外語文教育，規劃並審議外語文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外語文教學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外語文必選修課程架構。
- 二、提供本校外語文課程發展之政策、相關辦法、課程規劃與執行等之專業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出、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語言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彙整外語文政策、法規、課程、教學等相關之資料，提交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